

免税的粮食恢复征税了呢？这样是不是增加粮食部门的税收负担呢？

答：按照新的规定，对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，不论原来规定征税的或者原来规定免税的，都改按它的销售收入用一个简并税率计税。这样做，并不是征、免税范围的变动，也不是税负的调整，只是纳税手续、纳税方法上的简化。因为，简并的税率是在原来征税、免税范围的基础上进行换算的，换算的方法是把原来规定应纳的税款同销售收入对比。这些销售收入既包括了原来规定征税的销售收入，也包括了原来规定免税的销售收入。既有原来征税的因素，也有原来免税的因素。总的看来，粮食部门的税收负担，并不因此而有所增加。根据有关资料用简并的税率测算，反而是有所减少。当然，具体到一个地区、一个企业，由于经营粮食的品种、比重不同，按照新的规定计税，应纳的税款比原来的规定，有的可能多些，有的可能少些。为了正确地执行这一规定，更好的贯彻国家粮食政策，按照新的规定计税以后，粮食部门已经作了安排，明确不能因为简化纳税手续而调整销售价格。原来免税

的粮食售价不能因此而有所提高，原来征税的粮食价格也不能因此而有所降低。

问：粮食部门以已税麦粉加工挂面出售，如何纳税？

答：粮食部门经营的挂面，属于粮食复制品的征税范围。对于粮食部门以已税麦粉加工成挂面销售，可以在挂面出厂和零售以后，分别按照新规定的简并税率纳税。

问：有些地区粮食部门除了经营粮食以外，还经营酱油和醋，对于这些副食品该如何纳税？

答：粮食部门经营酱油和醋，只是部分地区的情况，比重不大，目前不存在什么纳税问题，没有包括在简化粮食纳税范围之内，仍按原来的规定纳税。

问：商业部门、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粮食、油料、粮食复制品和粮油副产品，是否可以比照简化粮食部门纳税办法办理？

答：商业部门、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粮食、油料、粮食复制品和粮油副产品，一般都是兼营性质，和粮食部门经营的情况有所不同，仍照旧按原来有关的规定纳税。

的方向。积极到农村、工矿、连队去，为工农兵更多地演出革命现代戏；（二）整顿机构，精简人员。做到精干、轻便、灵活，哪里都能去；（三）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剧团。大力推广布景、道具、服装制作方面的节约经验。提倡自运行装，自制演出用品；（四）加强财务管理。每个剧团要有一个团长分管财务。实行领导、会计、群众三结合的管理方式。建立健全制度，坚决按制度办事。

（根据会议材料整理）

## 启 事

我社出版的《财政》杂志，今年下半年仍为月刊，每期正文24个页码，每册定价0.15元，与上半年相同。现在全国各地邮局即将办理下半年预订工作，请读者注意收订时间，及时订阅。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。